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289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邱顯潮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94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顯潮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另將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0125-X5」更正為「0126-X5」、第9行「自用小客車」更正為「自用小客貨車」。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本院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34毫克，仍貿然駕駛汽車上路，除危及己身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交通安全，且不慎與他人駕駛之車輛發生碰撞，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兼衡其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自述駕車之期間（甫駕車上路，隨即發生上述事故）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規定，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 五、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2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布衣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5 繕本）。

06 書記官 莊季慈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
1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1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2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4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5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6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附件：

2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4年度偵字第9485號

01 被 告 邱顯潮 男 6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邱顯潮自民國113年12月24日下午1時許起至同日下午3時20
08 分許止，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住處內飲用月桂
09 冠酒1瓶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
10 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6時
11 50分許，自桃園市○○區○○路000號修車廠駕駛車牌號碼
12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欲返回住處，復於同日晚間6時52分
13 許，在上開修車廠前，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
14 影響而降低，不慎與林緒吉（未受傷）所駕駛之車牌號碼
15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嗣經警獲報前往處理，並
16 於同日晚間7時13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17 0.34毫克。

18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顯潮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1 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22 表、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A3類道路交通事故
23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及交通事故
24 照片共18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6 嫌。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31 檢 察 官 劉 玉 書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3 書記官 李芷庭